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要約函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措施，以進行要約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及/或其他與之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http://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釐定。
5.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